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國波

被上　訴人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所為107年度上字第4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上訴人係對於本院民國（下同） 107年12月25日所為之107年度上字第045號判決不服，而提起上訴，惟未分別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1,642元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；嗣經本院於107年12月27日裁定限期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上訴人已於108年1月02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
0295頁）。惟上訴人逾限仍未遵行前開應行補正事項，有本院多元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6至297頁）；依此，上訴人之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法　官　張世展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曉涵